

警察教育與刑事法學

壹、前言—警察是刑法的真正執行者

警察教育與刑事法學之間的關係，從字義上看，似乎毫不相干，但如將司法警察與刑事法學兩者之間，作一聯結，似又擦撞出緊密的火花，因為從現行偵查法制的規範分析，檢察官雖負有偵查犯罪的責任，司法警察人員僅協助或聽其指揮、命令偵查犯罪，惟實務上，大多數之刑事案件，均由司法警察人員獨自完成偵查後，始將卷證或連同犯罪嫌疑人移送檢察官辦理，甚少辦件是由檢察官親自指揮偵辦，或主動偵查¹。因此，司法警察與刑事法學兩者之間，確有不可分離的關係。司法警察人員的養成，目前係由中央警察大學及台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警察教育辦理之良窳，攸關警察執法品質，應屬持平之論。基此，從實務上論述警察教育與刑事法學之間的關係，兩者息

¹ 從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至第二百三十一條規定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來看，檢警關係係建築在「檢察官有權無能」、「司法警察有能無權」之上，法律上雖規定檢察官為犯罪偵查的主體，但實際上，司法警察才是真正執行犯罪偵查工作的人，以上請參閱鐘景琨：偵查法制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七十七年六月，頁五七至五九。

息相關，當不為過。

貳、官專二校現行辦理刑事法學教育之檢討

從實務上探微，司法警察人員誠為刑法之真正執行者，因此，刑事法學教育與警察行政法在教學比重上應具等同地位，洵無疑義，但審視中央警察大學及台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刑事法學教育情形，有下列因素造成刑事法學教育無法全面蓬勃發展：

一、法學師資外流，人才挽留不易

中央警察大學自七十四年起配合內政部實施五年警政建設方案²之時，為培養自有師資，選送許多優秀人才赴國外進修，其選送項目涵蓋犯罪學、警察法學、刑事法學及警察行政等。選送人員學成歸國後，因受校長更替之影響，所受之待遇，卻未因學識之提升，而受到相對之禮遇，反而遭到當局漠視或壓抑者，卻屢有所聞³。由於中央警察大學校長職務屬於酬庸、過

² 內政部為提升警察工作能力自民國七十四年起即實施二期「五年警政建設方案」，第一期為自民國七十四年七月至七十九年六月；後續警政建設方案則自七十九年七月至八十四年六月。由於中央警察大學體制上隸屬於內政部，因此，警政署在實施警政建設方案之時，中央警察大學同時有足夠的經費培養自己師資。

³ 民國七十六年刑事警察局主動抽檢蔬菜含農藥殘毒事件，引起社會許多不同的看法，前中央警

渡或待退性質，其在位者之心態乃鮮有以「培育人才、拓展師資」為首要目標，因此，警察自有培養專業人才，爰紛紛遭受挖角或自行掛冠求去，自行謀求教職⁴。尤其刑事法學教育學者，一向栽培不易，但學校往往卻挾外自重，自行培育之師資，反而受到漠視，或是任其流失，酬庸教師反而充斥於課堂，造成學生學習情緒低落，僅追求考試及格而不探求刑事法學精義⁵，長此以往，警察刑事法學水準，難有提升的可能。

二、學校定位限制，教授有志難伸

中央警察大學係依據「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規定設立，行政定位上屬於機關，並依據「內政部組織法」規定隸屬於內政部，與一般大專校院隸屬於教育部之性質迥異，該校校長職缺乃成為酬庸職務或調劑缺，與一般大學校長之崇隆地位，不能比擬。依據「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規定，中央警察大學校長職務應由警監警察官擔任，不具警察官資格者不得擔

察大學李震山老師七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在聯合報發表一篇「角色定位，法律界限」文章，其論述內容雖獲得各界肯定，但因立場過於中立，招致當時之校長於公開場合批判。

⁴ 中央警察大學近年來師資流失情形甚為嚴重，如林東茂老師轉至成功大學、蔡德輝及楊士隆老師轉至中正大學、李震山老師轉至文化大學...，上開老師能轉校教學，固然是學有所長，身受肯定的結果，但對中央警察大學而言，卻是損失不貲。

⁵ 中央警察大學法律系學生素質，尚稱卓越，法學教育課程安排亦稱充實，但該系每年畢業生參加警察特考卻鮮有學生報考「警察法制作業人員」，究其原因為「信心不足」，這是值得關注的問題。

任，基此，該校校長一職僅能由警職人員相傳，教授人員無緣出任，一般大學所謂之「教授治校」原則，在中央警察大學毫無適用餘地。既然無所謂教授治校，酬庸教師充斥、走後門、行政掛帥、以政領教、派系鬥爭、黑函……等拙劣手法，層出不窮，部分教師沉醉於權力追逐，學校師資及教學品質無法提升。

三、教育目標模糊，法學難以深耕

中央警察大學及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均係依據組織條例而設立之機關，在經費與學生來源的掣肘下，兩校的教育目標似乎已形同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或法務部的附屬學校⁶。基於警察養成教育之特殊功能考量，兩校學生畢業後立即取得任職，因此，兩校一般教育目標都著眼於「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的實用性教學，而不深耕學術，此一教學目標，似難有紮實的學術根基。根據內政部警政署八十七年度委託中央警察大學辦理「警察職務分析」研究案之實證發現

題。

⁶ 中央警察大學及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均屬於計畫性招生學校，兩校每年招生名額均先由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及法務部提供缺額後，據以編列預算實施，學生入學後均享受公費並支領零用金，畢業後，依警政署、消防署及法務部所提供之缺額分發任職，因此，就招生過程而言，中央警察大學及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形同警政署、消防署及法務部的專屬學校。

⁷，一般偵查員、刑事組長及刑警隊長最缺乏的智能為法學素養及刑事訴訟法，其次為刑事鑑識及危機處理能力。相同的發現，基層警員與分駐(派出)所所長亦認為，渠等目前最需要補強的智能為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其次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由此可知，中央警察大學及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在刑事法學的教學上，雖有相當的課程比重，但教學品質欠佳，學習成效自然不彰，學生畢業後仍需再加強刑事法學教育。

參、有優質的刑法教育才有優秀的司法警察

刑法學又稱刑事法學⁸，其內容包括刑事實體法(含刑法、刑事特別法與少年刑法)、刑事程序法與刑事矯治法令三種。刑事法學主要研究規範的實然，經由刑事法學的研究，可能發現規範的不足或漏洞，刑事政策才能決定「是否」以及「如何」填補漏洞⁹，刑

⁷ 參閱謝瑞智、陳明傳等人接受內政部警政署委託辦理之八十七年度研究報告「警察職務分析」一文，頁六四至二六七，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⁸ 參閱林山田，刑罰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修訂一版，頁三。

⁹ 參閱林東茂，「刑事政策及其相關學科」，「法學論集」第二期，桃園，中央警察大學法律系，八十六年三月，頁三二〇至三二一。

事法學的問題研究，很多都是由警察人員執法時發現的問題所啟動。如檢警聯繫會議，經常是刑事法學問題的匯聚場合，該會議係經由檢警的直接座談，律定許多法律盲點問題的處理原則；再如司法院定期出版的刑法問題研究，也都是就實務上所生之刑法問題提出研討，作成結論，以利查考，並期能溝通法律見解，充實警察之辦案能力。事實上，警察教育與刑事法學之間的關係，十分密切，未來如何強化警察人員刑事法學教育的方法，個人認為可由下列數點做起：

一、 刑事法學應為警察養成過程之主流教育

目前警察人員的養成教育，係由中央警察大學及台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根據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八十五年專科警員班第十三期課程配當表分析¹⁰，該校行政科學生必須修滿七十八學分，始取得專科學歷，而審視其課程內涵，刑法總則、刑法分則、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均屬必修課程，該校學生所學之刑事法律課程比重，約為總學分之五分之一，就警察

¹⁰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因為實務機關缺額問題，自八十五年起已暫停招生，目前該校學生結構，正期組僅剩消防科，其餘為招考現職警之專科警員進修班，因此，有關課程配當表以正期組最後一期為參考資料。

工作性質分析，其比重應仍屬偏低。至於中央警察大學大學部之刑事法學課程，根據中央警察大學本科大學部六十七期行政警察學系四年之課程配當表分析，每一學生四年至少應修滿一四八學分，其中刑事法學課程所佔比重約六分之一，相較於警察實務課程之比重，刑事法學教育之比重，顯需再適度增加，以成為警察養成教育過程中之主流教育之一，另藉由警察處理刑事實務案例之增加，中央警察大學未來更應以成為全國刑事法學研究重心自許。

二、 刑事法學應為警察在職教育的主軸學科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八十七年度委託中央警察大學辦理「警察職務分析」研究案之實證發現¹¹，一般偵查員、刑事組長及刑警隊長最缺乏的智能為法學素養及刑事訴訟法，基層警員與分駐(派出)所所長亦認為，渠等目前最需要補強的智能為刑法及刑事訴訟。據此，未來現職警察人員之在職教育，不能再援例僅流於閉門造車，由科員坐在辦公室內憑空規劃，而須根據事實需求，以強化刑事法學教育為主軸，以期達

¹¹ 參閱謝瑞智、陳明傳等人接受內政部警政署委託辦理之八十七年度研究報告「警察職務分析」一文，頁六四至二六七，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到科學規劃，事半功倍的訓練目標；至於現有的專業教育班期，刑事法學教育亦應佔有一定比重，並就不同階級分別規劃，以授予不同的刑事法學知識。如刑事偵查員之專業教育，應著重於犯罪偵查技巧及蒐證技術的傳授；刑事組長之專業教育，則著重於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的探討；而刑警隊長之專業教育，則應著重在強化檢警聯繫的關係上¹²。至於在師資延聘上，刑事法學教育不應流於應付，而應以學有專精之專業教授為主，實務講座則可考量以檢察官或法官輪替，以期理論與實務並重，並縮短檢警雙方對辦案時的認知差距。

三、 刑事法學教材應成為警察的重點常態刊物

中央警察大學及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基於迎合師資教學需求，或填滿教師授課時數，有關課程編排總以酬庸為主，甚少考量實務需求，造成學生畢業後常有「學的都沒有用，用的都沒有學」之譏。除此之外，警察主流刊物，如警學叢刊、警政學報、警專學報或警光雜誌等，經常流為當政者政令宣導或人情刊登園

¹² 刑事法學涵攝層面甚廣，除刑事實體法與刑事程序法外，刑事鑑識學、犯罪偵查學、偵訊學及檢警聯繫等，都與刑事法學有密切關係，參閱林山田，前揭書。

地，甚少提供警察人員有關刑事法學之補充性知識，因此，辦刊成效不彰，且有每下愈況之勢。吾人需知，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不僅為警察教育之主流課目，在警察特考、警察升官等考試及中央警察大學各班期招生亦都佔有一定總分比重，如果警察主流刊物不能體察時勢，經常刊登刑事法學資訊，未來警察人員投入刑事法學研究者必然不多，刑事法學知識就無法在警察界深耕，類此臆測，刑事法學最多僅能成為警察的備胎知識而已。

肆、 結論----讓警察大學成為全國刑事法學中心

刑事法學在警界不受尊重，其來有自，這是教育所使然，也是教育方向偏差的悲慘結果，但刑事法學對實務機關的影響，至深且遠，卻是不爭的事實¹³，因此，如何彌縫長久的教育錯誤政策，使理論與實務能確實契合，當屬教育當局要嚴肅面對的重要課題。

刑事法學教育對學生或在職警察人員而言，都應

¹³ 有關警察任務之界定，一都歸納為危害防止與協助檢察官追緝犯行兩部分，協助檢察官追緝犯行屬於犯罪偵查領域，與刑事法學領域應有重疊。詳見李震山，「論警察雙重任務的衍生之法律問題」，「警政學報」第十四期，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第二頁。

為警察的主流教育，因為警察所處理的案件，一向與刑事法規息息相關，警察教育政策不能淪為個人主觀好惡的取捨方向，或是個人建立公關的交際籌碼，而應視實務需求而開展，為成為全國刑事法學研究中心而佈局，這才是刑事法學教育的終極目標。